

# 青岛市体育局 2021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青岛市体育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滑雪、攀岩、潜水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部门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市级、区（市）级相关部门	4月至11月

联系人：孙泽洲，联系方式：81979398

## 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依据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滑雪、游泳、攀岩、潜水)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照片、证件号是否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是否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有相应的记录;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及其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辖区内从事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游泳(每年2次),滑雪、攀岩、潜水(每年1次),抽查比例分别不少于3%、10%、20%、30%。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市体育局	市级、区级 (市)级 相关部门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